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浙0109破29号之一

2024年4月10日,本院依据债权人杭州睿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了浙江鑫盛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YQT83P,以下简称鑫盛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,本院已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等6户债权人合计8035747.70元的债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为66646.99元。目前,管理人已接管鑫盛公司可供清偿的资产总额为70622.56元。本院认为,鑫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且至今无人向本院申请重整或和解,应当依法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,本院于2025年3月31日裁定宣告浙江鑫盛户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